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泰电器”）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38,99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4%。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，正泰电器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,090,000 股，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2021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。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期间，正泰电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,166,3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浙江正泰 | 5%以上非第一 | 38,995,000 | 9.64% | IPO 前取得：38,995,000 股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|--|
| 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| 大股东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|--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 比例 | 减持期 间 | 减持 方式 | 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 | 减持总金额 (元) | 当前持股数 量(股) | 当前 持股 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浙江正泰 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| 1,166,392 | 0.29% | 2020/11 /30~ 2021/2/ 27 | 集中 竞价 交易 | 18.51- 19.32 | 22,147,066.50 | 37,828,608 | 9.35% |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正泰电器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决定的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，正泰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该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